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文件

安财农〔2021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、水利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0〕76 号）和区水务局《关于要求分解下达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省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安水函〔2021〕3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省级补助资金 2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追减安财农〔2020〕30 号已下达的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省级补助资金 23 万元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功能科目“其他水利支出（2130399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潮安区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省级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2、潮安区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）



2021 年 3 月 19 日

潮安区2020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省级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涉农资金类别	具体项目	项目内容	任务量	项目实施单位/镇别	省级补助 资金金额 (万元)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
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合计				23.00		
1	新安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	管理范围划定与界桩、档案、防汛物资等。	完成3宗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。	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	8.00	2130399	潮安区水务局
2	横田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			潮安区登塘镇人民政府	8.00		
3	寨顶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			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	7.00		

潮安区2020年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)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	
市级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水务局	省级参与部门	
县区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23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基本实现职责明确、机制完善、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监督有力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目标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型水库安全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（座）	3	
		质量指标	1.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
			2. 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
		时效指标	截止2021年底，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	是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全面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理	显著	
			促进区域经济发展	显著	
	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和安全运行，保障受益范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显著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受益区内生态和谐发展	显著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显著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≥90%）	90%	

